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廖敏成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  
相 對 人 鍾佳蓁

林鋳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聲請人與鍾佳蓁為配偶。鍾佳蓁在外積欠銀行多筆債務，聲請人因此陸續借款鍾佳蓁新臺幣(下同)270萬元，近年來聲請人與鍾佳蓁感情不睦，亦商討離婚，是聲請人為林鋳培之債權人無疑。
2. 而鍾佳蓁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將坐落於臺中市○○○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1382建號(牌號碼臺中市○○路○段000○○號15樓之6，鍾佳蓁持份1/2，下稱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下稱系爭買賣關係)移轉登記予林鋳培，聲請人認鍾佳蓁及林鋳培間並無移轉所有權之真意，依民法第87條、第113條及第242條之規定，主張系爭買賣關係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無效；退萬步言，縱然有效，然該行為已經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借款債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聲請人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及第242條，請求撤銷相對人間之系爭買賣關係，並請求林鋳培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爰先位聲明主張確認系爭買賣關係不存在，請求林鋳培塗銷系爭不動產登記，返還予鍾佳蓁，備位聲明撤銷系爭買賣關係，請求林鋳培塗銷系爭不動產登記，返還予鍾佳蓁。

01 為避免相對人悉本件訴訟後持續脫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  
02 4條第5項規定，請求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  
03 語。

04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5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7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  
08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  
09 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其立法意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  
11 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  
12 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得聲請  
13 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  
14 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得  
15 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訴之訴  
16 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  
17 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  
18 律關係，為債之關係者，自不得為上開聲請。

19 三、經查，系爭不動產之原所有權人為鍾佳蓁，此為聲請人自陳  
20 在案，聲請人非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聲請人亦未於起訴  
21 狀中主張物上請求權，顯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又本件聲  
22 請人主張債害債權之部分，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  
23 撤銷訴權，乃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及受益人、  
24 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應回復原狀，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  
25 狀態復舊，以保全債務人之整體財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6 抗字第642號裁定要旨參照），此與民法第242條所規定之代  
27 位權，係債權人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行使在訴訟中  
28 僅為攻擊防禦方法，二者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是債權人依  
29 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並請求回復原狀，僅係賦予  
30 債權人排除債務人詐害債權行為之訴權，以保全自己之權  
31 利，自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易言之，聲請人訴請撤銷系

01 爭賣關係及移轉登記之行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均  
02 仍屬有效，須至本案撤銷訟訟聲請人勝訴確定，始溯及發生  
03 撤銷前揭行為之效力，是此種權利關係，與基於物權關係為  
04 請求，要屬二事，尚難以其聲明請求相對人塗銷移轉登記，  
05 即認其係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不動產  
06 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07 項規定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廖日晟